

江次第

四

鹿

|       |   |   |
|-------|---|---|
| 太政官文庫 |   |   |
| 和     | 三 | 二 |
| 書     | 二 | 〇 |
| 門     | 〇 | 六 |
|       | 五 | 〇 |
| 類     | 號 | 函 |
| 架     | 冊 | 架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和    | 三 | 〇 |
| 書    | 〇 | 六 |
|      | 五 | 〇 |
| 類    | 號 | 冊 |
| 架    | 冊 | 架 |

|      |          |
|------|----------|
| 464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32065  |
| 冊數   | 20 ( 4 ) |
| 函號   | 101 6    |

共二十





附七〇〇



江家次第卷第四

正月丁

除日



執筆事

清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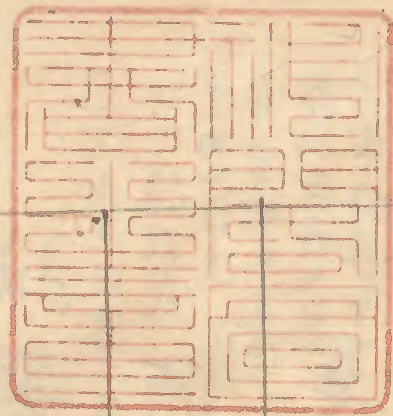
下名

秋除日攝政儀

臨時除日

定受領功過

直物





除目杜詩批點才六云泰列見勅自作除又三體詩云每日除書惟滿敘之縣石縣郡縣也釋名曰縣

除目

雜之事見他家懸也縣於郡也召之名義外官除目九日始記仍不記之議之由見清涼抄北山抄本

大臣奏上着座

納言以下執事文

見一系記天德二年少系應記正月廿日生于除目議如昨但納言以下不候宿也唯予一人伺候取當之時頭中將權左中并相加後支

并官執之兼保元年正月廿七日宮文僕人不足時并雖可執之執筆在大臣大殿云其儀未始為之常未御門右府又皇右右年仍催宰相足多時并官執之若又殿上侍臣執之間

有例 故字治殿佛說也見小一

退歸青瑣門進安之可出自殿上之戶并先例不知者今案殿人類及殿上五位取當文是坊不并釘結

第一硯莒

記時名加莒數

三局史生左右并官史生并外記史生揚之三局官史生并并官史生也

大間書一卷

二局奏

并抄納言外記史申文外記官

史生并上 召使亦奏 硯 筆臺 墨一挺 筆二卷

續飯 續板 水瓶 小刀亦云

執筆以私硯 墨筆 故實件筆 小刀給外記

給寄物文支 見北山抄 令入替云々又寄物文 執筆抄出守介掾

敬奏上仰外記令 迎代外記持來朝官於

執筆里弟之次給件雜具亦

第二莒

諸道課試及升勅文或部省取進紀傳明經明法筆得筆生已下望任內官二三令也 文章生散位旁 五位以上 歷名一卷 諸司主典已上補

帳以文章生外國 一任四年秋滿異載外記勅文之人



任二卷上武官主典已上補任一卷 諸

國主典已上補任二卷上下所：勞帳大人書

內堅進物所 二校書殿 諸道課

文章生勞帳 內舍人勞帳 正權

試及第勅文一卷 闕官帳二卷

第三章 令外官自伊勢齋宮寮至陸奥出羽抄寮使

諸人：申文

第四章 第五章

置若歸人下自  
長押時踏板敷  
令有聲為令在弓  
場人知其曲也

同削 依申文多少有莒  
教云：秋減一合

執莒文之人到於御前南邊膝行三度置

莒 故經任御未膝行削兩三步  
顯屈行字治殿不請云：膝行還校

笏尤知云： 故顯基御校笏後一稍云：  
他人不熱件退時顯翼方退

波下藝  
用意也經篋子教着座

公卿亦着座果 恭議雖一人着座者有  
弓不必待恭議亦着平

主上引寄佛簾覽公卿座定否次被仰云 方

上筋大臣微音称唯起 稍經篋子教  
着每座稍 次大



臣又仰云若右乃亦加大臣經筵子教

着處座畢主上被仰云早久執筆大臣微音

稱唯小稍置笏於左人白候時次取移第一

莒文於第二莒官長取第一莒推下硯莒

置於其跡更開見伴朝官帳推遣硯莒并二

三莒於座右方相莒二合程許推下也硯莒底

推硯莒於右方推去次莒於左方其間為

播笏取朝官帳莒膝行以左手褰佛簾獻莒

了退按笏候寬弘抄曰不正座云主上覽畢

返給以令推張大臣指笏故實給之退候

本座按笏不返入初取移之又次莒者以

攬笏可端笏候

主上被仰云早久大臣置笏取大間取懸紙

置硯下方開之緣置座右長二尺五六寸計緣

畢堅卷為軸代於事有便云四糸文納言

時以申文懸紙一收引掩仍不廣有便云

近例尺二寸許仍南時三尺守之



端笏候氣色

綵大間時身向西腰已上向方綵之又左手不越右之手不

越左任

四糸大納言笏長貳部判官記云笏長一尺二寸上廣二寸七分下廣二寸四分厚二分長二尺五寸或二尺六寸或二尺七寸或二尺八寸皆取用之外有記云先取勞帳內豎頭其不讀中虎付云云

主上被仰云

大臣置笏先取內豎勞帳

任之

先取勞帳內豎頭其姓其丸由伺氣色可許後兩寄物見之申可任官執筆書

於大間半置筆於筆臺若不返置時慮外紛失

次讀申次更取勞帳

名上懸句次寄物着點

取任之以下作法皆官也

同

先內豎頭

多任伊勢若殿乃椽

伊勢

正六位上日下部宿祢德安

內豎所頭云

次執事

任椽云

權椽正六位上某尸某丸

內豎所執事

次同大籍嘆

和泉

權目正六位上近江朝臣元吉

內豎大籍嘆

以上三人許任畢

讀申亦作法同上下亦同

次大臣取

笏奏云院宮

乃佛給乃

名簿取

尔

遣不佛院

坐時可申其宮云云

若一言 勅許之後大臣奏議

對馬言若桑林之詞用言不用訓也

近創任之後不院言御申又云



奏本宗  
進之同按  
皇文同載  
人之所勸  
指由時亦  
同

四系記云  
奏議着  
議取也  
例於此  
同石將監  
仰也

一人對馬音石之若右也中將藤原朝被召

者徵音稱唯奏進起右也經篁子數候大臣後

上古居長押下大臣仰云院宮乃佛申文取

遣奏議徵音稱唯起出於殿上尋件申文亦

可也近衛將監云云近代豫文吏別當亦

身臨件部被付兼件仰之奏議不持奏件申

文以前不奏佛削云云或奏院次自佛所下

宮仰申文送給之次下給

給申文亦各有內給常年給并未給名替國

替亦也以上皆袖書注內給藏人所

院宮未給袖書可勘給不

院宮名替可勘合不西宮記可勘任符

院宮國替可勘合不

院宮內官未給可勘給不

院宮更任可勘合不

院宮任符送上下勘

以上院宮給也東宮准后在冊中

公卿當年給不下  
可勘巡當不家說可勘巡年親王巡給別  
巡給未下勘例給不下勘



親王當年給在此中袖書可勘巡當不

公卿未給 袖書可勘給不

公卿名替 可勘合不

公卿國替 可勘合不

公卿更任 可勘合不  
公卿尚侍二合准后人也望諸國因而北山抄拾遺抄  
每年三合巡親王不可然於可勘由戒之綿書云云  
末三合每年依列宣旨云云

公卿任符返上 不下期

公卿二合 可勘二合年大臣二合不必勘  
奏議不二合只勘納言以上公

公卿給也男女親王并  
女卿尚侍亦在冊中

件三合或有別東  
若无別東者可  
撰出自當年給也

大臣又推下硯莒 白被候座時乍入佛硯  
莒蓋給閑白仍无執筆推

硯之儀閑白不候時  
不入蓋給執筆云云

即置於硯莒下方撰出可袖書申文置硯莒

左方 見上

次當年給未依人次才卷進其請文 或不卷  
進並置

云々於可卷  
進欵置硯前

次任内監大籍奏時

大和 少目正六位上小沼田宿祢廣兼 内監大  
籍奏時



次任内監別籍上方院官崩後四所巡籍是

内監天曆籍大言人又有天曆籍故不任内監字者不可差到  
前坊籍也 若前坊朱雀院  
保明太子 一条院六之類  
堯後取事之籍也

朱雀院一条院籍是後院也

少目正位上私宿祿信元内監天曆籍或  
不任内監字可尋

以上五人許任畢内監若無預執事者加  
任別籍二人許云

次任校書殿頭防多任何内周  
防紀伊木椽

權掾正六位上多治宿祿延行校書  
殿頭

次任校書殿執事

常陸大目正六位上火秦宿祿正忠校書殿  
執事

次任校書殿本籍

越中權大目正六位上物部宿祿有富校書殿  
本籍

以上三人許任畢

次任進物系執事多任根津安  
藝中斐木椽

權少掾正六位上多治真人真進進物系  
執事

次任進物系散位籍

但馬權目正六位上高向宿祿行利進物系  
散位

次任進物系別籍

或四人許



但馬 權火目正六位上文室真人重光 進物所 一条院籍

大舍人許

次任大舍人番長籍 依姓而也代多任掾治 安二年實資執筆任目

權火掾正六位上伴宿祢延雅 大舍人 番長籍

次任大舍人本籍

伊豆 權目正六位上大宅真人武恒 大舍人 本籍

次任大舍人別籍 四所窮者並宮云以上預 執事外有本所大小籍及

官人代而二處人散 位窮者依姓任掾目

武藏 權少目正六位上紀朝臣安成 大舍人前 朱雀院籍

以上四所窮者任半 件籍亦雖懸句於 返入於本宮是入

升三 等也

若有三局史生申文者此間任之近例秋任之

播磨備前美作讚岐木目云

次任内給當年給 掾二人目 三人也

權火掾正六位上貞朝臣時晴 當年 内給

權火目從七位上藤井宿祢春武 當年 内給



等類是也

源光大臣被示件袖書亦院宮中申文令召也次可先雖可任當年給相侍院宮申文同順有便宜也

任內給二人許之後諸未給國替名替亦袖

書畢

次召奏議一人儀如初奏進之後下給可勘文

亦不解短冊奏議退下向孔雀間令外記勘之次

任內給畢若卅間奏議持奏諸宮御申文取

於筋末置笏進申文於大臣畢取笏大臣取

申文亦亦推下硯笏左廻退去不少進茗亦進院宮自此被申次

院宮御申文可裏然支先引裏御並置硯右而任之也

主上覽之返給引懸紙留佛大臣給之退本

座依人次牙武卷進或並置云卷重請文置於硯次：牙任之

每取舉申文中其後任之任畢後引裏紙入三茗

大掾正六位上錦宿祢信高陽明門院當年佛給

大掾正六位上源朝臣助元皇后宮當年佛給

大目從七位上紀朝臣今延東宮當年佛給前例東宮

無部字今代有之

目從七位上民宿祢末光祐子內親王當年給



椽正六位上紀朝臣重吉

女御藤原道子朝臣當年給

等之類也

前女御原朝臣基子當年給

院宮給椽一人目一人也

雜書家說折下方入升二宮或入硯宮板上院宮御給一人任了人未任候令一人被奉二分

任院宮給畢但院宮給中若一人任畢殘一

人未任時今夜除目畢者折請文下方為驗

以紙緩結之入莒若雜書者折上方

入外記莒下之

次任公卿當年給

所任之束短冊未入硯莒下方

養廉

權大椽正六位上伴朝臣貞正

或部卿親王當年給

給二合

或無二合以下二字

但馬

權大椽正六位上紀朝臣貞校

與品媒子內親王當年給

二合

少椽正六位上石作宿祢藤並

左大臣當年給二合取任

駿河

少目正六位上玉作宿祢安國

太政大臣當年給

大椽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

民部卿藤原朝臣依去年

獻五節舞

二合取任







節明年  
必二合

以上每任人置笏舉申文卷聞一書載二置筆三

讀申<sup>四</sup>懸申文<sup>五</sup>入<sup>六</sup>莒<sup>五</sup>着寄物點<sup>六</sup>

奏聞申文之儀先當左腋開見後申<sup>テ</sup>推<sup>テ</sup>帖

如并官奏書儀

尚侍其御于各年限无之依宣旨預二合也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宣旨云尚侍藤原朝臣朕為養母帝仍每年  
別給極二人以為  
永創之尚侍  
藤原朝臣若延壽帝御養母也

尚侍 女御 二合年限无之

成文懸<sup>レ</sup>句事

申兩官者其成官若申正任權者注  
權字任他官者又書付其官付照

所<sup>レ</sup>勞<sup>レ</sup>張<sup>レ</sup> 雖懸<sup>レ</sup>句納本莒下給謂  
外記而進之勞張也

諸道舉 留而加成文  
諸道年加成文中字不立截故任了加成束清家  
立截故送入本莒

藏人所隴口勞張 又副成  
文返上

國替并遷官者 以其兩官注加  
大向又注寄物

京官亦又知之

兼數官者最初官注兼字  
後之官不注之  
兼數官者若去一官大向取闕

初夜議畢



件亦疑紙十第之

但至三迴結固

主上被仰云今夜者加波加利近例不被

大臣卷大間加懸紙 加封

次結固成文結之上引墨引結目上并成文

橫筆端時 不快云云

已上入一莒進之梓笏進之 如初議

所下給申文亦返上之任了元文者非世限

寄物文取之梓着懷中出殿上令侍臣給僕

從云云近例必 不然件寄物近例如本入硯莒寄物

入硯莒或加成殘 返上御所一說也

第二夜

大臣桑上着

納言以下執莒文猶有四合今夜自御前下 給夜前莒一合仍有五合

公卿亦着座畢

或說才大納言不執莒文事



主上覽公卿着畢由

次被仰云 已加多仁

次上臈大臣奏進

次伴大臣仰云某乃大臣

次大臣着畢

主上令下夜刺莒給入大間

大臣置笏推下莒亦

次膝行指笏給之以左手 復座

次取直硯莒於本取端笏候

次主上被仰云 早久

大臣緣大間引表紙并作端笏候大向上取

以刀切之入硯

主上被仰云 早久

大臣置笏次才任之如夜刺若夜前所

下給院宮公卿給亦勘上文者先任伴文

參議公卿座定後更不待召直奏進件進未



之刺參議  
不着座

未給  
置硯  
莒北

國替名替置同莒東

國替人次牙卷重  
名替道次牙卷重

先任未給

播磨國

大掾正六位上紀朝臣長盛

院去辛  
御給

美作國

少目從七位上召作宿祿

撰政去寬  
治元年給

次任國替

未給任畢後以國替亦置硯莒北方伴申

文外記又次牙卷重之亦一一放之申上

可許後任也置筆讀申之後懸向申文入

成文莒

兩三度以上國替者亦書最後人歟

伊豆國



掾正六位上金判宿祢為賴傳尚侍藤原朝臣真

子承曆元給二合取任筑前掾上毛野高平取任

權掾正六位上伴朝臣為重傳左兵衛督藤原朝

臣承曆二年給依獻立節舉娘二合取任上總大掾大岳良晴取任

### 大隅國

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萬孝前太皇太后宮永祚

二年佛給伊与掾越智隆盛不給任符秩坂代

是年限多過書掾也

權掾正六位上小野朝臣信重傳奇院承曆三年

年臨時給豐前掾伴賴長取任

是臨時給國替書掾也

### 伊豫國

大掾正六位上民宿祢友武傳内大臣延久二年

給二合取任少掾同交武改任

是不替人而替國之書掾也

少掾正六位上清原真人今富延上左大年藤



原朝臣延之二年給依款五節舞姫二  
合兩任備前大掾同今屬任符改任

次任改少掾任大掾申文

是回替也  
入件束

周防國

大掾正六位上本金集宿祢磯安

權中納言  
源朝

臣永保元年給二合  
兩任改權時正

伊豫國

大目從七位上越智宿時任

氏部卿源朝臣永保

二年給改  
小時文

是改少掾時大掾之書樣也或書云

停小字時大

次任更任

土左國

大掾正六位上日置宿祢忠友

權大納言  
藤原

朝臣永保元年給二合  
刑部  
吉安不給任符秩故仍更任

是得替更任他人申任同官之書樣也

次任為替

先可任未  
給云々



件申文外記依道次才卷重之乃執筆一  
一放之任之不奏事由不讀申書付之後  
向申文入莒

故源右府被示云延喜佛時々平大臣奉  
仕除目名替申文任之主上被尋仰云何  
文或不奏任也云々大臣申云名替尔侍利  
頗有口惜之氣主上令慙給云々

相模國

權掾正六位上停兼厩三  
秦宿祢連正年内給佐

伯頼助  
改任

上總國

大掾正六位上停二系  
藤原朝臣致亮院兼厩

三年佛給清  
原正春改任

近江國

大掾正六位上停東宮主  
紀朝臣有杞年佛給坐

氏光  
改任



少掾正六位上 荻田宿禰信正

祐子内親王延

久三年給山肖正志  
不給任符秩後代

是名替年限久過之樣也

### 常陸國

大目正六位上 葛井宿禰宗時

返上右衛門替

源朝臣承曆二年給  
三田吉賴任符改任

是任符返上書樣也 任符返上不下

勤仍夜前多任之

### 陸奥國

介正六位上 身ミナト人部宿禰如光

停左大臣承曆

三年臨時給  
紀久遠改任

是臨時給名替書樣也

權少掾正六位上 崔部朝臣負遠

停故大納

言藤原朝臣朝光  
長德元年給二合

### 播磨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 大友宿禰友成

停故大納

或曰可書後大納言朝光  
御云々



卿敦康親王寬仁三  
年給姓長交及任

是薨卒公卿名替書樣也但大臣者

雖薨後猶不可書名

次文章生勞擢任之

三人或二人者有例也或任  
京官者隨職外國云

多任北陸道若北陸道與關者任山陰道

或又任西海道

故源相府被仰云件三道唐人并渤海亦

異國來着之方也仍其國之置習文法之

筆欵

越前國

權掾正六位上大江朝臣貞良文章  
生勞

肥後國

權大掾正六位上中原朝臣文章  
生勞亦類也

次取内舍人勞擢任之

三人或二人之  
任坂東掾件東海東山道多  
者仍以練弓馬之者用之於  
疏、勇



上總

權大掾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信

内舎人 勞

或不書之 亦類也

次任上召使

件申文在 硯莒硯下

官式曰太政官并左右并官史生召使亦

每年一人除諸國主典召使拜五畿内志

摩伊豆飛騨佐渡隱岐

又云式部民部兵部亦史生每年一人任

近代秋任

諸國目又曰内記史生勞滿十年者准太

政官史生任諸國目

次任諸道舉

件舉以遠 年為先

諸道舉

近來四道是每年任之清家立數不加成文

紀傳

明經

以上每年任

明法

以上隔年任之

件舉亦雖在外記莒留加成文



次任諸院奉

諸院奉 觀學院儒者兩院在大臣申立之以藤氏學生請任諸國採擷學院儒者廣和二年閏二月原氏王御大納言高明以下申請當院學生准勸學院創可預官班之狀以原氏

勸學院

聳學院

學生請任之或雖非原氏以藤攝之外儒士被擧之此外加學院為三院學館者攝氏諸兄公方大臣申立之以攝氏學生任之其事以長者奉

以上每年

若夜刺所任之者被改者火間塗墨並所懸句之申文撰出而傍可注生字

宇治殿御說除目者以塗墨若鈎引亦為

臈子系頗可有之事歟

次親王奏議以下兼國

令殿上并召外記進勘文并取勘文進之

不入寫執筆進大臣執之奏覽送給之後

一、任之隨任句勘文也代或不懸句

奏議守任權

裝束司并多任姜作

諸通得業生文章明經法筆通之博業生也其課試及方以別是博業生當職也故以兼國勘文兼任外國三方但不可任西海道之據不可離京都

少納言多兼紀

自餘例亦皆見勘文五位已上兼國昏

與虎付昏書位諸道得業生入件勘文



有屍付不任西海道云々  
依不可去其職也

能登國

椽正六位上惟宗朝臣茂經

明法得業生

越中國

文章得業多任北陸道山陰道云々

權椽正六位上高階朝臣忠副

文章得業生

等類也

件勘文任畢後加火東申文返上之

不成或文

次又令殿上并仰外記進轉任宿官勘文

宿官

勘文置硯北時并持冬執筆不奏面但以詞  
任勘文置硯前

奏任之

宿官今年新叙  
爵外記史式部  
檢非違使亦依此可  
受領之輩待其選  
而所宿任權守若介  
水也

先宿官

今年叙位依本所勞給爵之者也  
件勘文亦不懸句或有棟如成文之人云

藏人

式部

民部

以上任諸  
回權守

外託

史



檢非違使以上任諸回介

外記史多任西海道使者任坂東此只

如内舍人文章生亦外國之心

近衛將監去年叙位者可任介近代不

必然佛厨子所膳部同前

出納兼國

自佛厨以申文被下多任近江掾

次令公卿举頭官

外記史式部兼民部兼左右衛門尉

以上申文亦乍付短冊下給執筆見之

畢如元結之目才一大納言納言進取

之次才見下至冬議座選定一朔三四

人申文返上至大納言座更返下令冬

議書一紙副選定申文返上有短冊取選之外申

文選舉冬議留之梓着懷中

書樣不注尸



外記有一院主典代申文不入 舉

惟宗副上本官可舉達者可入 津守

佐伯

史被舉史者堪外記名 下注外記字也効之

酒人 坂合部

家原

式部

藤原 橋

不注兼字

大江 源

民部

平 高階

藤原 橋

左衛門尉志申時任入舉或副上之舉 刀長不入舉只副上申文

平 藤原

三善

年月 日



入件举状之人依本官次序書之  
其次才

省兼 察勅 司正 臺忠

職進 察允 司佑<sup>少</sup> 少錄

臺疏 職属 察属 司令史

判事准允

被举者

外記

諸道成業者居諸司者

諸司三分

二分者任例希有民部錄任例  
一兩有之

藏人所出納季成  
則季 邦時 高季 義定

文章生任史性古  
以文章生一人必置史  
外記史中若有无

式部錄 民部錄 勘解由主典  
檢非建使道志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依

諸道成業者 一上举隋時

願則任之也但无本官  
者不可举之由見春  
王初无本官時或外國  
散位之文章生任之



一院主典代不入舉  
出納不入舉

若有文章生闕時與本官外任散位者

文章生初夜外國終夜任史有其例外記又同

式部丞

兵部丞一薦

公卿子孫二合為諸司助者

候殿上諸司助若三

大業者居諸司者或自諸回掾任稚材資業實政隆兼亦例

又文章生居諸司者依闕

民部丞史子不任云而仲俊被任如何

八省丞 諸司助

彈正忠一 勘解由判官一

歷文章生居諸司者依闕

左右衛門尉

諸司助以上歷紀傳成業者有文章生

兵衛尉有年勞者



前坊帶刀長

不入舉  
副上之

同騎射第一手

坊官除目  
時任之

本府道志檢非遠使

馬允

成功者他請  
司又同

本府借

請差

天馬向世外入舉者

兵部丞

諸司西少三  
分堪儀式者

大藏丞

自無官  
不任

式部錄

民部錄

以上諸司二分中堪  
力者多依本司奏

近代不舉

次任轉任

以少任大

以權任正也

件顯官

外託  
民部也  
史  
式部

不讀申與尻付

件轉任式牙三夜任之

次主上被仰云

世夜只且利



次大臣奏大間加封如夜前

或表紙以端為奧封之為不令混夜前封  
墨也

次結今夜成文亦有說

一者不解昨日結緒只以今夜成文入同  
莒事畢解昨日成文加今日成文更以他  
緒結之引墨如昨日但今夜成文更頗加  
驗云云此說為勝

一者不解昨日成文又以別緒惣上結令  
引墨一者以紙機續延昨日紙機緩結附

任指加實資云說

次獻大間成文如昨

次退下

故隆俊卿曰才二夜漸被任諸司二分亦  
云云凡除目者自下及上於

兼國勘文外記自外進之懸  
句於勘文不徑回



辭退者替 其姓某九辭退替  
不仕者替 某姓九不仕替

第三夜

大臣以下冬上作法已下終大間作法已  
上並同夜前今夜被叙者與定只隨當任

之也

諸宮內官未給

雅樂寮

助正六位上

院去年  
御給



掃部寮

權少允正六位上

其內親王  
其年給

院宮給不任司佐又無任彈正忠例又不  
任武部民部兵部大藏亦兼  
但大藏向  
有其例  
左



監物

近將監

不任往年任大臣子  
外他人無一度任例

左近將監花園抄云將監自元官不任但大臣子共廿限

少監物正六位上

父：讓

京官五位以上未漸任之

政官

政官外記史是也  
納諸道得業生又  
奉生散位未任之時  
無所依為頭官也  
春玉抄云雖頭官  
文章得業生有  
所付之延三年  
秋教家補式并道所付云則文章得業生執筆元大臣

出納無官之者被任之時無所依為  
頭官也諸道得業生課試者

文章生散位

秋教家補式并道所付云則文章得業生執筆元大臣

凡除目以諸道者多被任為吾云及任受

領諸卿起座向陣書舉有作法

此間不待奉被任受領先下書

或每國各許  
書之後依中

文書以大間上懸紙書之先次才出關國

見寄物

大和國 守正五位下

尾張國 守正五位下

上總國 介從五位下



常陸上野木國上任介依親王為大守也

備前國 權守從四下

多權守受領云々

任受領

備前權守多受領云々凡國司有遠投兼任受領亦守為遠投則權守必受領也主稅云々凡諸國一分正上遠投兼任之輩任他國并京官者未得受用公解若停任官符未到之前委多已了有坊及長者便知回併民部云々凡遠投國司不給公解田并變力又云凡冬藏及左右大弁公者歸彈正甲遠投國司者不得差使四度使也

旧吏任中每年必之

得替合格鎮西一

以上妙不每年任内人内年

亡國數

代不齊公文之間有勘脩人者不待巡被

得替合格

旧吏任中

任六位受領者先以六位旧吏勘公文者

被任雖有別功者與勘脩旧吏時任之近

代多用贖勞者可任

志摩國氏舉以高橋氏任之

志摩國

依氏舉

陸奥國

有不齊公文國司拜任之例

經重

基家

依撰人也

辞退國司者四年向不任過一任後被任

辞巡年受領之人進被任例

正度知房



新叙

藏人

或有五位藏人任例 師家

院

或及三四所

依本所奉被任之

式部丞

民部丞

或以補被任之

檢非違使

或以佐文吏尉被任之

外記

史

以上或四五位外記史被任或有越本巡任之例

別切

並與庖付

書終之後写着於大間或不被下申文

之時以下書加或文多被下申文之時

以下書梓着於懷中原左府至受領每

人被表書

故棋政殿被仰不知件說由

公卿

大納言以下隨朝被任

受領申文表書申文上近代被記某人二条間白被叙不知之由之見下條



冬議

藏人預每度朔被任非冬議大弁近衛中

將有年蔭者以下武部大補為侍讀者五

了國曰吏政迹叶格或散位三位經年勞者

納言

大弁

左右大弁一度  
被任例五了度

宰相中將

一度除目二人以  
上被任近有其例

檢非違使別當

與兼官人一度二人任

經季  
資

與兼官人早任

家賢 雅俊  
能實

大納言

依公卿勞

謂年限  
久者

近代依次被任又依恩有與

至大臣者以宣命任之仍不入除目

近衛大將

除日被任時不設饗云々



允勅任者

納言以下

冬議以上

左右大弁

八省卿

東宮傳

彈正子

大宰師

六衛府督

至大間者與差別皆書入

清書時用黃紙

大宰

陸奧一分以上雖載大間久不被任

出羽城介

先任介

後給官符於院田城

鎮守府將軍

奉受領  
奉冊或  
付圖白進

公卿自陣冬入進舉

先着本座起座經簀子  
數自御前間入右大臣

取之先並置於座  
見書人度執筆

執筆取集被奏

押莒同上

但副笏進梓笏進之

任畢後卷大間被奏

入莒

押莒同上審覽

畢返給

次結固成文

結目列墨寄  
物同卷成文

除目成文之外與他文閱白被候里亭時

內覽

對加

大間自取副大間於笏出殿上給



清書上卿近例於殿上杖見之朝宿老火

臣召清書上卿於御前給之給之火納言

執筆自取莒出殿上

大臣退出

冬議撤莒文

故資伴卿副御簾進取之如納言他人不

然自御前間撤之

冬議退出時并撤之

清書上卿召外記令入莒着陣行清書

着有進官者書入於清書令外記奉火間之時申其由

或有書入火間之人不可然

今夜年月下注日

但雖事未畢思出之時書入之依恐忽忘

之



執筆事

楚裝裳楚之佳楚之鮮明也

裝束

不必楚，但下重不用曰纏足之故

梓笏

肥大之人伸左足而梓之

以上二條闕白仰

火間

或先請外記付折目而返之於佛前  
拓之有便餘置後拓也如葉子妻重  
拓之許不一尺寸故師成歸曰四條大納言  
說懸紙一收許也近世奧為軸代事梓於火間

硯

不用唐硯

筆

不用丹管班竹亦

紙機

破少在步三莒申文之奧若懸紙不用  
或本自梓着懷中或有機繼之說依  
不可有二結目也往年奉仕除目特  
用此說二条園白後日被仰云曰成  
文之中有此例習於誰人  
是幽邃之說也云

尻付事

依前例是風記也以略為先執筆  
之人畫自名喬院喬字不必及某

讀申事

不讀所任各替亦  
又不讀尻付

推硯莒以下事

無執改座時引硯莒於右  
以其向為路雖不被候特

有座者指硯莒以下  
下可推於左方

最初夜

奉廟官 奉院宮 佛申文 進火間

八道殿牌文簡尻付夏外者畧



次夜 下給大間 頭官奉 進大間

次夜 下給大間 受領奉 奏大間

每任一官有數事

取申文當左腕開見之

次當御前申之

蒙可許置申文

開寄物見可任官 返置

又蒙可任其官之仰

執筆取奉大間書載

置筆於筆臺 不然者紛失

取奉大間讀申置之

向申文 合默於所任官任不望官任其官

加成文 及三通時結之以後申文判加

安默於寄物 返置

若為可取函之官取函於大間又注寄物

願



每任畢常執笏候常如有無思所任之失  
錯有無也

不知案內之人早連奉仕也云云

付大間封事 中夜懸紙以與為  
端為避去夜墨也

執柄不冬時受領  
案以滄口衣兀勞  
悵懸紙書受領案也

竟夜執柄不被候者大間可加封可遣彼

才仍以冰懸紙之紙可書受領下書 受領  
下書

用件  
懸紙

磨墨事 除日為墨 叙位濃墨云云 一度磨  
之不再磨九為空水皆為墨久磨之

着座事 下稿不一度正座先跪於座外  
依氣色漸正座一度着座時先中

情執政云云除  
目以刑預申請

着座時故二條大間白顏懸手於左

座若依與心居時為座勤去飲

二條大間白卷畢大間當板敷被寢宇治

大間被褥不知之由

受領中文上近代被記某人 二條間白被  
稱不知之由

親王巡給 后殿若升  
一親王 別巡給 別給  
例皆有



巡給者以一代後為一巡 或男女親王

有十人者十年為一巡此說非也

召使兼國大臣或九大臣官并左右并官史生召使不每年又除許國主典召使拜五歲內志摩伊豆島等  
作後陸  
改後陸  
十二國

召使兼國

見式  
筆被任伊予不可無款

公卿給

不皆志任之往年召任  
年次并勘文被置任

允院宮公卿中文

必下期軍  
後任之

大臣二合不必下期之 近代被勘

內給又准之

除目者以諸道者多被任為良

故隆俊歸傳  
宇治殿仰

除目者先任下官漸及高官

曰上

非准后之親王巡給年任三分

與任二分之  
例而近代兩

度有此例  
可堪之

改小任大 改權任正

及其讓

其不仕替

件亦虎付希  
有之夏也

大并於執柄前奉仕除目時禮略自大臣於

前奉仕之時依共為后下款

但能  
可尋之

齊光奉仕除目成文留家近代留攝政家



初大江入除目之者皆有尻付

但諸國椽目人給遷任時猶有尻付

諸道得業生先兼

文章生外國後入除目

五位已上雖初入除目無尻付

與官出納任上官無尻付

實資大臣老後除目有受領尻付字治大

臣被付瓜注執筆為耻

名替不奏任之

除目間臨時取召勘文兼國不注國藏人等

藏人取不勞張淹口衆勞張之留御取取之勞張雖懸句不注國

執筆句寄物別返上由見故原右府抄世而猶可加

成文

除目以塗墨書傍并無可書取之時書他取

釣之以此亦為臈

兼回勘文任了返上箇白

藏人取不勞張淹口衆勞張之

勘筆句

勘文不注

任取任了加成末進御所

一說後

寄物進例返入視草



除目清書事

執筆上卿取大間退出

若宿老大臣於御前相尋清書上卿召於

御前納言柝笏取苜

或文亦出殿上

此見召外記於小板敷下令持件苜次着議

取若陣座

春時冬議二人共着

召陣官人令置鞍仰外

記令進折塙

於御前召清書上卿夏方壽二十實清公延之三十一京極殿兼安正經宗公

硯等

又有勒任者又加黃紙

令冬議相

分清書

冬議進寄上歸許書之

或上讀令書之別紙者

先指夾筆大納言以下冬議已上左右大并

上讀令書之別紙者  
上卿讀大向  
有可載書  
黃紙別紙者  
其可判夾筆

八省卿近衛大將諸衛替彈正尹東宮傳大

宰相

以上勅任用黃紙但近衛大將

書勅

親王公卿各可別紙而近例不然

若有南殿儀必可別

之依唱親王兼國又黃紙

書勅

冬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別書太政官謹奏

按察使只書陸奧國

不書出羽但任符給西國

出羽城介只任出羽介

及給官符於脱田城

新宮寮預以六位申請書從五位下其後給

冬議以上兼官兼國白紙  
任次也  
非兼官  
同入武官  
別紙之  
白紙陸古用白紙  
青紙亦出  
代用紙  
屋紙後

親王公卿別紙南殿下各儀見  
西宮抄本  
部卿親  
王公卿同叙位時



勅任奏任吏  
見選叙令

位託四位任中納言者書從後給位記

文官勅任一紙 親王兼國一紙 以上黃紙

公卿兼官兼國一紙 武官勅任一紙

以上任今夜任人書之又令書下名 以非折壞之紙

書之者不逾四五人  
參議已上不入云 文官四位四人許五位

五人許六位二人武官各二人許 雖後任者無同階人

備可載也 上卿召外記續之間之間下名亦留座

清書入莒 若有退任者書入於清書但返之  
同之次外記令中執筆或自書入

於之間先令外記內覽之 或先申請不可有  
為者內覽由藏人申之

給外記之取莒豆 儀所特立日華門  
東陣時立小庭 付御

取令藏人奏 上卿此間  
居小板敷 返給後着本座之間

令外記結之其上書對字近代引墨 不加懸紙 成

文同入莒 令外記取進  
執筆大臣才 着當日不行下名事

者召名中各卷籠別紙下名亦同引墨給外

記退出

下名書樣 雖後任人無  
同階人可載



四位

藤原朝臣

源朝臣

大江朝臣

五位

橘朝臣

高階朝臣

平朝臣

六位

紀

中原

藤原

年月日 弍兵共如此

勅 黄紙非折壞

太政官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一人一度除目任兩官未官付兼字

推中納言從三位源朝臣

冬議正四位下藤原朝臣

左大臣從四位上藤原朝臣

民部省 八省 卿 雖任 四  
位 於 八 黃 紙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

彈正臺

乎四品 親王 親王 唱人 異可任別  
紙 兼 國 同 之 或 載 一 紙

東宮坊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 兼

上總國

太守四品 親王 常陸上野  
又任太守

太宰府

權帥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勅



左近衛府

大将正三位藤原朝臣兼

右衛門府

大将正三位藤原朝臣兼

左兵衛府

大将正三位源朝臣兼

年月日

奏任清書

太政官謹奏

公卿兼官兼回用  
別紙白紙折壞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兼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源朝臣兼

出羽書位而時自加之



大宰府

大貳從三位右原朝臣

有權帥時  
不任大貳

年月日

大政官謹奏

武官折墼別紙白紙  
若可如此類可尋先例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三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大政官謹奏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 王

大政官

少納言從五位下源朝

至侍從者書  
位兩時自加之

大外記正六位上大江朝臣

左中弁從四位上右原朝臣

左大史正六位上船宿祢

中務省



少丞正六位上源朝臣一一

少内記正六位上橘朝臣一一

木工寮

権助正六位上藤原朝臣一一

東宮

学士正五位下大江朝臣一一

東宮坊

権亮從四位下源朝臣一一 兼

山城國

守從四位下平朝臣一一 兼

大宰府

少貳從五位下平朝臣一一

権大監正六位上橘朝臣一一

筑前國

守從五位上藤原朝臣一一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左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源朝臣

將監正六位上平朝臣

左衛門府

佐正五位下藤原朝臣

兵庫寮

權助正六位上橘朝臣

鎮守府

軍監正六位上清原真人

年月日

除目下名

除目下名往代天皇出御南殿有  
召唱之儀中方以來於官廳若外

記  
行  
之  
廳

上卿令藏人奏可行下名由

次着議所



仰外記令進下名

清書上不行下名退出  
他上參入行例

若有進任者令參議書別紙可參欵

仰外記令召二省

外記令召使召之到內記  
兩南召之二省列至延政

內記延政門外北極

或部兵部進參進列立於日花門東庭

去門  
良柱

一許尺以  
西為上

上鄉北面宣云式乃省進稱唯

進着膝窠上鄉右手取文上三寸許

司立  
右臂

微給之進給下名立本取

次上鄉召兵部省給下名如前進退歸間式

部兼立前退出

以上雖入夜  
不向云

二者出陣外軍後上鄉召外記給召名莒次

率參議以下出自左衛門陣南行

外記路間  
取莒立上

右名勒任三通之官一通武官一通  
武官一通參任別紙一通右鄉第一  
第一回一通  
右鄉武官一通  
右外姓古親王勒任二通右鄉  
降正手之  
類一通三  
回六守一  
通

一許丈

入官東門着靴次才着廳座如例

外記棒莒入自西北戶參進取召名置案

上取空莒退出



此间少納言并以下經東廳後到南門下

上卿召、使二音稱唯冬入就版西字抄至西廳砌下

入夜者  
同之

大納火乃  
官謂并  
官也

仰云大納火乃官乎式乃者兵乃者亦名簿ツ

給令候留人将冬来宣或說式乃者兵乃者  
及召使稱唯退

出召  
之

并率二省輔以下冬入南門间少納言加上

或有并少納言间一人不具之例外記史  
加並上

立後  
列

立版畢上卿召須五位先同音稱唯六位次  
同音稱唯

次各冬上着座如例五位  
已上昇自南面階六位

昇自西面階者掌取版立後

上卿以召名取副笏召式部省捕稱唯進給

西字同捕昇階  
同上卿取召名副  
笏持之

召名復座別紙黃紙  
同卷加之

次召兵部給召名復座畢上宣令召与西捕

共起座稱唯而居式部捕召並名並立稱



唯浦云驗乃木令置与称唯渡座召者掌名一  
音者掌称唯座云驗乃木置有者掌称唯置驗

木五本所

次召録名給召名若有書黃紙者召名給之又先召之

次兵部捕召録名給召名各復座後武部捕

仰曰召也

次兵部捕又仰之

次武部録起座召之武部録起座召之南殿儀二者率任人參入官

廳儀不必引任人只二者録杖召名而唱之耳着廳上卿以上若

被除者召時起座称唯退出

次兵部又同之

近例武部召兩三人之間上卿起座退出

京官除目於外託給之大畧同之但上卿以下着靴異

尋常政儀又并先立外託門北邊東上南面召使召後率二者

而入同間少納言立加

清書時令參議書下名時有追任者有二說



一者上鄉令參議書入於清書令外記返  
上大間之次令申某官被加任之由為勝  
一者上鄉自書入於大間亦令參議書後返  
大間次申其由

秋除目 備政時儀

藏人五位常弁來陣着膝傳備政命其詞曰

罷着陣人大臣召外託仰云莒文候外託三

人取硯莒一合莒文二合列立小庭公鄉着

直序

備政橫座大臣奧座納言以下對座

弁取莒文雖昇殿人

入自備政座次間於長押上膝行三度置



之於備政座与執筆圓座之間以上奧方膝

行退於長押上按笏不稍而退

備政召大弁其詞在大弁北方尔

大弁微音稱唯稍起座經落板敷進入自

備政座次間於圓座邊膝行着圓座稍居

圓座向懸于西座

大弁微音稱唯小稍置笏於左間見牙一

莒文書移之於牙二莒唯留兩官取筆牙

一莒推下硯莒於其跡以莒文置硯跡更

間見闕官張如本置之推下硯莒以下於

左方為路新也指笏取闕官莒膝行置於備政

前頗退猶未到本座按笏候

備政見畢返給

大弁指笏故實总稱之今案卷返畢給向可稱致給之退候

本座按笏置之引硯匣於本座以闕官匣

置本座不返入初端笏候



攝政仰云早久

大并置笏取大間在硯取懸紙細卷置硯

莒中硯下方次開也終置座奧方長二

尺五六寸許終指之奧三牧許不終畢堅

卷為軸代於事有便之其軸代便稱於大

間指目之中件大間以奧為表置之終大

向身向攝政方腰畢取笏候顯似候

攝政仰云早久

武能登氏因備  
兵若扶

大并置笏或說微音申可三者由近代先

取武部省卷在硯莒或於左腋披見之申

或乃省乃史生其姓某丸申矣隨御氣色

置卷取寄物開見之見諸國畢卷寄物置

前開大間書載之取初一兩人者指可書

畢置筆於筆臺若次取筆大間

讀申之不讀尻付次省卷懸句如本入之

次寄物着點所任

已書了不必取更

任武部省卷了名  
院官中之家  
院任二有卷了名  
院官仰申又

又他家說武部民  
部兵部三說  
依省次亦之家說  
武兵民之說亦  
為先武之意也

三者卷情家說入硯莒中家入二莒同五載也

件卷有載致



件三局史生九抄任情磨備前義作讚

政木目錄用者不可然

次大并端笥中云院宮乃御給乃名簿取尔

遣心下許之後大并稱唯召曰某也并名被召

者冬進經箋子數候大并後緣大并何云院

宮乃御申文取尔遣也并稱唯退出

次攝政下給申文尔短冊大并置笥於左方

及給之置硯前選出可袖書申文置硯莒尤

或進院宮  
御申文之  
後殺下之

方 北間可任民部  
兵部史生尔

次袖書於公卿給尔

院宮未給 可勒給不 公卿未給同之

院宮名國替 可勒合不 公卿同之

院宮内官未給 可勒給不

院宮任符返上 不下勒 公卿同之

納言二合可勒二合幸此  
袖書不進雖當年納符  
可任可勒給不也

納言二合 可勒二合幸

次又召并名下給件申文尔 不解短冊



次院宮御申文若持來者大并取集之自此被申

之兩：可案取之北向題十三兩內不被奉申文之兩自此被申

次又推下硯以下於左方取副申文於笏膝

所置笏奉之頗退取笏候大臣儀粹笏奉之

云：以此掃政開見之留懸紙暫置前若紙

被留者臨可任若有任者申文者書載之置

於本筆臺讀申筆大向句申文入一莒寄物着點一如

上儀若及三通時以紙機結之其儀取在二

莒申文以手破取其奧可機繼之仍可機之

結申文入一莒有後加申文之時可判加之

此間公卿給木勘上亦可卷重未給置硯回

替以上二束者人名替通次才卷重之亦置

於座右次才任之又可判於成文

臨時內給當年内給院當年御給

陽明門院去年御給

二條院寬治元年御給



侍皇太后宮應德三年佛給茨田成元改任

侍皇后宮去年佛給丹波掾右作長武所任

無品口親王當年給

一品聰子口親王去年給

女佛道子朝臣臨時申

女佛源基子當年給

攝政當年給

權大納言源朝臣雅當年給

尤大弁大江朝臣依獻去年立節舞姫二  
合所任返上公定朝臣去年給丹波掾金  
武任符所任

若有頭官奉者攝政傳大臣令下之仍大弁  
不預其吏若有僉議者隨位階大弁定申之

文章生天德四年佛記藤斯生任  
彈正忠候藏人取者起次

諸通得業生文章得業生  
或加刺字許通四官奉處付不可有前  
字疑是<sub>可</sub>為諸通得業生之下任  
可考他本

依課試及第勅文任之件勞振勅文亦依



任懸句

付但不佳

問者生

明經向者生

依勞堪任之

諸道舉

明法舉筆通舉

或加前字

三省

治曆四

兵若挾

民因情

治安二

兵紀伊

長元七

兵伯春

民冬川

万壽元

兵伯春

長元八

兵山城

民備後

任軍若有二夜者卷火間加懸紙以紙樓

如成文

結中加封加入於一莒梓笏進之亦推下硯

莒如前未定申文亦同加入之一官有兩三

申文其中成者入成文未成者入外託莒

下之誤文亦入外託莒其外殘文若有之者

可返上也入於成文莒也嗣官寄物如元

入硯莒次起座退下竟夜置笏卷火間

無懸紙

結成文共入莒不任申文共入外託莒次押

下硯莒以下次梓笏取火間莒膝行奉之核



笏退俟備政見畢後留刺給次退下

書佛座如官卷

女叙位佛裝束同卷座佛簾母屋南升三向立儿帳南升一向立四季佛屏凡才四升五向不立儿帳升五向儿帳一押立之如雲南抄額向而升五向也勸修寺一族人以儿帳土居之東裾在四季佛屏凡以東為面仍同也

臨時除目

書佛座如官卷時

以書佛帳南北儿帳五才二三間母屋際

在裾

今入脚本

東故隆方朝臣曰四季佛屏風東面仍佛儿帳裾在西云云然而先例如此事若此者懼

額又可懸西 第五間佛儿帳 三尺 押直之 北南

又閑夜佛 西南戶南簾承香殿人被候時

有垂額間庇佛簾之說云云然而不可然佛

硯莒引上於佛座上今在茵條佛硯入水摺

墨圓座二枚敷廣庇 一枚執筆座當佛前一枚執政座東北柱程頗

西 返書佛座燈樓總

中文撰定積佛硯蓋仰置之



出佛御直衣

執柄着大臣參上着座其路入自殿上戸經

座向着圓座今案此次序昇自升五間  
南云：才五間南謂歛南方長押

以頸藏人召大臣降詞曰南白佛消息北方

令參給

大臣參上着座昇自才五間南着佛前圓座

先居下方漸進次依佛氣色召男共五位藏人參入

俵篋子大臣云硯續紙五位藏人持參柳莖

入之

大臣下給申文其外以詞被御有勅任者時

被行也傳閑白給之

大臣開見申文置前

仰云早之大臣卷紙摺墨之摺又紙在手内不

簾初方每任一人讀申句申文無尻付

申兩官注墨於其官任所望官者注其由

及三通以紙機結之破申文  
奧用之



最初有書太政官謹奏之說入道殿訖書年

月日一遍見檄莒中雜具入大間膝行奏之持莒

天覽畢返給結固成文墨引訖召清書上給也

或自執莒出殿上給外記太政官謹奏文

仍一流人皆書之他家不書之謂道理者不可書夏也以失錯為家說者也出御門

右有或時書之或不書云云其書樣如清書但有尻付

結固成文京極殿命云於成文者不可結是上卿不可取也持莒檄觀莒中雜具等入件莒奏之天覽了返給如元盛硯筆未取副陰目於箱出殿上

臨時除目臨時除目於陣清書之儀也

召上卿一人行之不垂御簾如女叙位任受領先

下給中文令諸卿奉申上卿退下陣頭書一

紙卷上奏之或以頭藏人下給相被任畢退

下以折塲令冬議清書令持外記冬上付藏

人奏聞宿德大臣若有兩旁即下給二者其

儀二者候由外記三度申之欲召先向候召

可召之由其後二度申也是候內記無及奏邊無所被已為故實或申候



由之後猶三  
度申云、非  
其才三度仰召由之後取召名

北面居直二者連着靴冬入列至小庭兩儀

給召名如常各還至本所之後仰云未計

給若直物之次有召物豫示外記先給召名

仰可召由者仰後給直物一人冬者給召名

封直物令外記後日召給也例雖一人冬相進給之一者不冬先一者不必相與也如

給宣旨之儀加給他宣旨無妨其儀並不着靴直進膝安給之退出其宣旨

給殿上脯魚者或殿上着陣惟給直物者二

未訂結任繕書之時除用書上席於下給三者之  
近例者  
仰外記

功課定

課當作過字 叙位降時有此交代初御前初度之時不定之被得有過更及之勤公文之輩  
有教之時除日每夜有之 西宮記卷日之 仰詞云受領文書尋召也

定受領功課事

切灯臺藏人三人取灯敷灯臺油坏經大納言座三冬藏座前

除目叙位議間大臣奉仰、大納言令召受

領功課文書大納言召殿上并仰之殿上并

二人以硯并莒置冬議座指入之又仰藏人



令立切燈臺於冬議座前

上卿問冬議曰何國之乎冬議申其國之次

相議令讀或依人次才或依道次才冬議三

人奉仕件役

一人讀不與狀多用大并

不與狀勘解由大邦文是也讀極有故實

一人見合不申文或

納言見合例永承六年十月四日除日中納言經任卿見合之書之

一人書定不與狀

謂勘解由大邦文也讀讀證張而申多ケラハ也此亦載八

不與狀問事

每一條讀畢請益於上卿款讀證張亦請益於上卿

合不申文由東自解之端續勘解由并主計主稅之也謂之合不申文

本類條

本類國司貯積之惣名也正稅公廨雜稻出奉是也諸國置此三色稻見

主稅式并本謂之稻切穂謂之類出奉九章云伴余先臣十束稻加利稻三束春時出奉秋收納之者次佳定奉

讀畢後上卿問曰本類數如何是前後司

張本類數可同也若當任教多者上卿曰

有當任加奉款

不動條

加奉以諸社諸寺於理料混正稅出奉也新委委者委積之奉不動穀有古委新委之二色不動倉穀若于右輪着石也

讀畢後上卿問曰不動數如何是當任不

動數可增於前日任數也依有新委不動

天曆官符正稅遺為不動



數也但不置新委不動之國十一箇國而

代九 倉三四十斛納 新委不動國康保元年官符

糶條 糶條不動倉之也 文替云糶反二十

讀畢後向用殘之有無

格率分條 格率分 北山抄云有司史文替之國以公麻十分一項福之格率分 今法見天長九年官符 天長官符入格故謂格率分者數

讀畢向曰數如何是當任所遺之數可減

於前司任數也依有當任之并填也割公

麻十分之一填之也

神社條

讀畢後向曰數如何是以當任新造之數

見合於前司與實之數以當國修造之數

見合於前司破損之數也十分之二三可

新造若修造也 十分之三長保四年宣旨云十分之三加修理 可國相賞云

佛寺條

讀畢後向曰如何 同上

大垣條 近代不讀之 大垣 大内大垣造菜之住元諸國



調庸 布帛之類依主計勘文注之貢調使或付調庸雜物依數進納已平預件返抄也

次書定文人申請定文請益於上卿、令

注調庸稅張木合格字率分無欠齊院櫻糸

料無未進勘解由勘文無進木字見合參議取二寮一

使大勘文讀上使一人參議書定文也書了進上卿、余注合格木字

某人其某人其回五位右四位加朝臣字某回不加回字

請調庸惣返抄何箇年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合格

當任三年合格

雜米年料米也依主計勘文注之件米或進大炊寮或納行司諸院言是也

雜米惣返抄何箇年

、、、、乙當任乙當

勘濶稅何箇年合格

前司任終一年合格

當任三年新委了若干解假令年別官符有解上八四年、四百石之若干解、可任四百石之有別功又注加之

新委不動穀若干斛年別佰斛官符

率分無欠率分公事物也依官破立勘文注之或抄云調庸雜物十分之三每年別納元無止公用也

齊院櫻糸新無未進

齊院櫻糸新有勘文

交替云云凡諸回受額官不受當任四年、雜米返抄返却解由此三字不及上卿与奪任加前司卒去回加前司任終一年例五十年故不住已當任之字也

稅張其回年、取附之張也依主稅勘文







新委不動每年  
委納之由付限言  
上但任終年之帳  
未到

對租抄四箇年

同 若稅帳年限不同又任年付或國參  
對租抄有對戶之回勘

新委不動穀若干解

不任少數只如餘字

年別若干解

官符

若有別功加惣數注云若干斛官符年別

若干解若干解別功云云迹例任終年新

不越付勘畢帳仍主稅寮勘文雖帳未到

由就勘解由使申文知委細由若有任中

勘畢之畢就申文雖載惣數注任終年新

無所見之由勘解由勘文出來特削其注也

若有他別切此間書之

率分

無欠

陸奥出羽西海道无率分勘文

齋院禊祭新

无未進或回无之又有依宣  
召具司之勘文云云

勘解由勘文

无過

美濃依不申不与狀无

依宣旨雖加進修理職勘文不必書之

年月日

諸回史勘畢公文之後叙位除目之間勘

功過考詳全義解之職變修理之功之務廢廟為造  
加階吏途指南至下國後上五區至下中下國位至下  
任冬後也  
而近代以  
別功不攻加階也



所<sub>子</sub>濟功課進加階給官中文即下給上卿仰  
云令勅上卿下并官令二察并勅解由使勅  
文績申文端付初人卷聞之經穀覽重下給  
仰云令諸卿定申先是二察及勅解由使勅  
錄諸回回吏功過十二月廿日以前進官并  
藏人所<sub>謂</sub>勅<sub>之</sub>文<sub>之</sub>若不入彼勅文者進令進之  
議如之後大臣奏可定申受領功過之由仰  
牙一納言之仰并令奉調度文書仰藏人

主訂大勅文奉

令奉績紙硯木官硯副勅文奉也參議一  
人見案所司勅文木令一人書之先取主計

察大勅文大宰管兩无二察勅文以府解見

令申文勅文件大勅文勅并前任過謂之多

雖<sub>越</sub>任<sub>勅</sub>申<sub>勅</sub>軍<sub>時</sub>創<sub>主</sub>稅<sub>若</sub>无<sub>其</sub>誤<sub>任</sub>出

請調庸雜米惣返抄之年限調庸前司任終

是為合格或有不置任終年俸米之國若中

絕者又自前司任終年勅之雜米者不置任  
終年當勅俸是合格也但越前加賀兩回如  
調庸前司卒去回或雖勅彼任終年至于我

越任者前司勅軍創也

越前加賀  
米依凡寫  
年中雜  
上設加任終  
年也



主稅大  
勘文吏

任終年亦次以主稅察勘文注勘併稅帳封

祖抄亦之年限稅帳前司任終一年當任三

張四年勘八十年為合格若不合格為過耳祖

過之多年勘者雖功不佳合格他可勘之對祖

抄同次注新委不動數官符別功明其若有

別功注付此次申文多難載別功其中可為

少數堪納物申過分不堪之國有新開田有

亦更不佳之

如卷回  
司史生  
共作差注  
各可堪已  
弘仁三年  
官符格率  
分與已差  
者四欠當  
任欠之差別也

辛分勘  
文事

若有事疑申上其由隨僉儀次見辛分文注

與欠之由次見奇院禊祭新勘文注與未進

之由從前二年至後書畢先讀請上卿蓋注

令格亦字寂後讀勘解由勘文隨議定注過

之有無欵讀狀先云注為明前後也重勘之

所或讀云重勘云云此說太早為國宰目代

之者謂之重勘之系仍有此說歟件勘文大

意為知留國官物欠剩也仍以前司交替時

禊祭新  
勘文吏

勘解由  
勘文事



受領數分付後司之數定之一條讀畢更

又見合前後物數申其趣議定後讀次條

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遁避不署狀

任用實錄帳籍以前司時為證也其本領系

物數與增減但有當任加奉者加其數也不

動系隨新委并用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

數加當任新委除任中用途所遺分付後司

也交替欠系有填納物者減其數矣用殘系

不預放還

任用實錄帳籍

物錄帳籍

本領者回

加奉者洋

社寺等限

用途者依

用未除之

又見合前後物數申其趣議定後讀次條

然則雖不預放還不勘公文或遁避不署狀

任用實錄帳籍以前司時為證也其本領系

物數與增減但有當任加奉者加其數也不

動系隨新委并用用途其數不同以前司分付

數加當任新委除任中用途所遺分付後司

也交替欠系有填納物者減其數矣用殘系

隨用途有增減件系多致官物窄籠者也此

外雖不入本宣旨宣旨云正稅不動載動用

系依為留國官物也又載地子系又載與符

立用系為知用途之取極也若載不可載條

更不讀之長保乙後依新制載神社佛寺系

有當任新造者隨減前任元實有修理者減

破損也縱有數屋修造若致任中元實破損

雖是一屋猶可為過官符云國分寺亦可修

神社佛  
寺事

地子系有地子田園取載之

元符之用  
條件系以  
不動載之  
用色用條  
之時不任

功過事



造十分之二三者至于神社不見其法火略

可唯寺款允受領見物得替之時到其欠失

或<sub>以</sub>里倉負<sub>分</sub>分付後司用不可<sub>用</sub>物不填可

填物違背格文<sub>大</sub>海<sub>大</sub>事之類可為<sub>造</sub>也<sub>不</sub>勘<sub>發</sub>

前<sub>任</sub>雜<sub>急</sub>放<sub>還</sub>之<sub>吏</sub>又可為<sub>造</sub>但相代填補

者<sub>非</sub>殊<sub>造</sub>耳<sub>精代度米者</sub>新司<sub>稱</sub>無<sub>實</sub>前司

陳有<sub>實</sub>之<sub>物</sub>終於<sub>前</sub>司<sub>執</sub>狀者為<sub>有</sub>實<sub>終</sub>於

新司<sub>勘</sub>狀者為<sub>无</sub>實<sub>其</sub>受<sub>領</sub>有<sub>實</sub><sub>稱分付物及橐芥稅</sub>

里倉百雜名正稅公麻稿類不納奉官納  
百姓私倉  
謂之里倉  
百人名備主  
之名

三言精代二言精代有二言一福康惠米一解若成井原  
謂糶米也  
和名こし  
一福一三言  
代加三言  
春之北余叶  
後之傳言  
九七六言百濟國京進白米代以里進取回加精代或不知今三言精代勘納  
正長九二  
合

惡皆為<sub>分</sub>付<sub>无</sub>實<sub>里倉負名</sub>前司為<sub>造</sub>後司

填之若<sub>不</sub>填者後司又為<sub>造</sub>依<sub>前</sub>待<sub>本</sub>任<sub>畢</sub>

放<sub>還</sub>也其<sub>以</sub>私<sub>物</sub>奉<sub>填</sub>減者<sub>正</sub>稅<sub>本</sub>類<sub>并</sub>今

町<sub>以</sub>上<sub>開</sub>發<sub>可</sub>為<sub>大</sub>切<sub>依</sub>万<sub>代</sub>不<sub>朽</sub>也<sub>填</sub>與

直<sub>文</sub>易<sub>又</sub>如<sub>之</sub>後<sub>司</sub>不<sub>填</sub>者<sub>不</sub>可<sub>成</sub>公<sub>文</sub>官

又<sub>不</sub>可<sub>許</sub>上<sub>仍</sub>雖<sub>填</sub>不<sub>為</sub>切<sub>不</sub>填者<sub>可</sub>為<sub>造</sub>

新<sub>委</sub>不<sub>動</sub>為<sub>次</sub>切<sub>指</sub>納<sub>倉</sub>進<sub>釣</sub>題<sub>非</sub>有<sub>用</sub>

符<sub>不</sub>用<sub>之</sub>已<sub>為</sub>重<sub>色</sub>後<sub>司</sub>不<sub>委</sub>者<sub>不</sub>為<sub>造</sub>但

无直交易事

以正稅之利 交易指布之類也

新委不新

同用符不  
動倉非  
有同用符  
不可用



文籍欠正稅判及卷一動用一類格奉令用吏之

司勤文而近代不注之火不當也性代交替

定奉一奉類余先注其數以注例撤者後復定奉

欠雖填巨万不為重功多是以適用物勞成

公文也填定奉內元實本類不敢為功依與

公益也填當任文替欠又不為功放還前司

之吏依不可不填也勤多年公文者雖亦與

勤又非殊功不勤之不可勤後年填但至于

稅<sup>勤</sup>填不<sup>勤</sup>申<sup>勤</sup>勤之可為功也格云并濟填納取

勤出前司  
辛去同利  
司立用元台之時申請暫前勤出後任公之也賴隆折云勤出者前司辛去同利申請也其外常陸伊与西國中請之謂之生勤出

返却帳勤稅帳注可坊物數返回司也

四年以上返抄者抽於等倫可加褒賞云

依有性代交替欠不受稅帳返抄受返却帳

也而填彼欠失受其返抄者尤可為大功也

不得格意之人以請八年返却帳可為殊切

云：雖不申勤出猶不<sup>九</sup>格意况申勤出勤

倚者為何功乎隨定軍旬勤文外題命議畢

預議人：次才見之至上卿所若有事疑向

之相定軍奉大臣更訖調度文書下給外託



曰例如此諸下給文依給外記也而近代逐  
給於官非與便直

...

直物

直物除月之時而給於有召名中有失錯者大臣着所令參議及直件等心位古每  
年降月記一月中行之中古以來每年不抄行之其時召出年召名而差及之其失錯者  
外記作直物勅文卷上之北後或付行小降月叙位女官除月書隨時不定也

執筆大臣令作公卿給二合俸任未給於外  
記之、作儲直物勅文大臣令藏人奏以其

日直物可候由仰外記令催諸卿告所當日

大臣着陣令藏人着殿上并奏直物候由次

仰外記令進勅文入大臣見勅文能案見之

後進御所奏之宿老大臣乍居陣令藏人奏

之返給後復座仰外記令進硯并召名亦外

記進之於參議座大臣目參議火并若元者  
他參議亦得

參議進候大臣給直物勅文入參議給之復

座次見勅文改正當年召名亦此間自御所



以藏人被下公卿給中文亦大臣給之又目  
冬儀三進給中文亦復座次置比中文亦  
於座右  
當年名替依國次牙  
四年名替依除目年月次牙卷重之入  
次件年付注出一紙召外記令進件召名又  
下給未給國替亦申文於外記令申合否  
符  
下上次依名替申文亦者先改正當年召

台名四年并當年召名也  
除目今  
被付行  
除目也

名懸中文次以外記取返上之未給國替亦申  
文此置如初次座右設紙樓二取後結之  
成文一束已上不成文一束隋任否  
件申文一字有誤不任之  
外記進年之召名等又令進關官抄次任未  
給國替亦申文隨亦向申文加於東次若有  
小除目者自御取被下申文等若有不進申  
文任官之者上卿令藏人書風記大臣目卷



召名北召  
召名北召  
小除目  
召名也直  
物四年  
今年直  
物召也

議、進給申文復座次冬議令外記進折  
塲紙次才書之書畢入文等於草勘文成文  
除目等也冬議進奉大臣復座不成文亦為  
東入硯草大臣見畢留勘文成文亦令持召  
名并今度除目亦進御所令卷之邊給復陣  
座大臣目冬議進居大大臣仰冬議令放回  
年召名  
冬議乍候大臣前放之有夾筆枚、所放

傳任院  
公卿給名替若名  
回替傳某人  
任國

給式部  
言傳任  
皆文官是  
故給式部  
不給其部  
歟

出也即展當年召名以所放出之枚、置  
其上令卷入草取所放遺之召名亦復座  
次大臣召外記向曰二者候外記申候之由  
大臣宣召次外記又申二者候由二最後度  
大臣仰可召之由後二者着靴互小庭大臣  
先召式者給召名次兵者給之次二者復列  
後大臣仰曰万計給二者退出次又召式部  
兵部一給直物北座履自砌進着候次召外記撤草



直物

大臣

奉仕當年除目之上卿也

令作公卿給二合停任亦

給外記

件二合停任勅文大臣家司中知故實者而作也

構政家司作公卿給被奉一文臣

二合停任勅文大臣家司中知故實者而作也

記給件公卿給令作儲勅文行之件二合停

任又給式 二省以召名返上外記勅失

錯亦作儲勅文大臣令藏人卷以來其日直

物可候由

除目以後一月之内可行之云

或說不可奉件由但直令奉勅文為苦之請填公口外記勅申誤矣上卿奉件改之必不待殿上仰之而九系大臣天慶四年四月十日記曰右大臣將先不奉矣由只蒙殿仰被行之後妻之而頗違先例云

仰外記令催公卿

告可有料定由大并必可奉由仰云

當日大臣看陣令藏人若殿上并卷直物候

由次仰外記令進勅文

外記或此由次申諸家申文亦候由大臣仰

云幾何外記申云若干投史臣仰云三四收許進之云

人之外記進勅文 入若或外記加入當年召

代不 大臣見畢進御所奏

四系記曰能見案



記曰宿老大臣在陣座令奏云云延喜四年  
左大臣令冬議管根奏云云近代不見

先返給復座大臣目冬議火并若與者他冬

云非冬議火并奉仕冬議進候奉仕此役之

人着南一座上薦冬議火起座同階者不論

大臣給直物勘文入冬議梓笥給之復本座

援笏依氣色先見直物其懸紙不卷返也

次見申文是被加下申文之依氣色冬議令

官人召外記云云進跪冬議座後薦下冬議仰

奏書長  
手以好作  
或以紙捲  
結兩邊

入直物年召名并硯可進由雖曰年召名

便用其硯更不召外記硯只仰可進夾筆由

外記置硯刀夾筆以絲結之并召名未

於冬議座合由内可永外記於不謂當年

四年各可有二通若外記續合進之者返給

為二卷可進之由可仰之若續合者兩方召

各共被直時放別冬議取召名入外記入

件書可返給依不可有二書也上先一遍見  
歸而被下之書本自在前之故也  
召名致必見不次依勘文改正當年召名未先







書者不必又下給件未給國替等申文於外記

令勘申合否但任符廷上申文者更不可下

者此間可召名若有願望回者召嗣官抄

後見彼國嗣否後可召名除日時文臣端

書下也名替回替可勘合否未給可勘給否

外記持歸見合更持來也近例只奉議座下

令申合否更不令袖次先係名替申文亦改

正當年召名懸句申文次設紙樓二緩結之

割在硯紙或人曰文及三通時可結成文一

束不成文一束以上隨改否各判之件名替

折文上方判於不成次依直物勘文改正當

年公卿給等畢若國替中有當年申文者此

間外記進年召名等於參議座四年召名

任某次仰外記令進嗣官抄國替并未給亦

上其後召件抄若皆不相叶之時更次置此

未給國替申文於座尤國替未給以上人次

依上稿申國下稿不可任彼不叶次改正召



石折塲紙中有折玉折塲紙有可載除目者  
可了夜  
是未給回  
替類也

名削除判夾管儀准上名替之外皆申請上  
卿可任云云若摩一行有定行者猶判夾

管回替亦可載於今夜除隨又句申文若任

望回并又雖望請回極目申文亦可任付令

夜拜任官於申文袖其上合然若申二個回

者今夜依回次升卷重或比置猶在南頭

次召折塲紙次牙寫書四系記依上卿奉先

一若度有小除目者此間若有小除目者以藏人

被下申文亦又藏人卿任風記奉之是殿大

臣給參議給之復座次召折塲紙於外

記次牙書之件折塲紙仰外記四五枚許可

足被續時有

其書撥除目大間外无庖付致

若百可情任之官者仰外記令書進之後可書於除目致  
勒任者於斗不行若被任時召上卿於御前令書之持歸斗時給公卿給書之後令書加黃紙也

勒任冬議乙上 左右大弁 八省卿 彈正平 東宮傳

太政官

權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



參議正四位下源朝臣

左大弁正四位下源朝臣

民部省

卿正三位藤原朝臣

東宮

傳正二位藤原朝臣

年月日

公卿兼官兼國

依唱人異別紙書之也  
用折塙又武官有三位以上任中

少將者又可書  
兵部別紙

太政官謹奏

中宮職

大夫從三位藤原朝臣

近江國

權守從三位藤原朝臣

陸奥國

按察使從三位橋朝臣



奏任

太政官謹奏

大辨召也 除武官之  
外皆入此 召名

神祇官

伯正四位下 王

太政官

大外記正六位上 大江朝臣

大中辨正四位下 源朝臣

春宮坊

山城國

權亮從四位下 源朝臣

守從四位下 平朝臣

年月日

太政官謹奏

兵部召也 六衛府左右馬寮  
兵庫寮鎮守府皆入此 召名

右近衛府

權中將從四位下 源朝臣

年月日



或部兵部召名各一通可書之未給國替  
 亦皆依申文書入之四系託云曰例先奏  
 草近代不然至于制廟者上卿令奏或由  
 任之其制廟者廟官抄之上引點云：拾  
 遺雜抄云直物之後於此類行時先奏草  
 如常有苑付近例即清書之不成草外託以  
 成文備後鑒注曰召上卿於御前要官任  
畢後公卿給請文亦被下降  
時清書可不奏草但至冬議終  
載草加苑付先可覽上卿款

事畢入文亦於草直物勘文如本卷懸紙年  
年召名不放籤云：不放  
枚而放籤无頭松由見清松公口傳成文結  
中引墨云：可尋件引墨之說或託云留冬  
議許後奉大臣云：不  
可然歟今夜除目亦也奉大臣復座不成文  
 等為一束入硯臨時向外記令書出之文  
書亦冬議可拜着懷中歟  
西宮本抄云留件  
又於降座云：大臣見畢留勘文成文亦  
 令持召名并除目亦入草亦外託冬上奏聞返  
 給復本座目冬議進居大  
臣前令放回年召名亦  
 冬議乍候大臣前放之當年召名不可放之  
有夾管枚之而放也



無當年  
一方召名  
二者可冬  
或後

即展當年召名其上重置所放出之旧年除  
目枚、亦卷合入若置大臣前當年除目不  
致其載古年除目若當與枚者可取所放遺  
故欲其載卷龍於餘枚可持歸

召名等取別於笏復座无當年一方召名各  
有古年伴方召名特

不可放欲外記三度申西儀二省互於軒廊  
東二向云、初度大

臣向外記申候由次度外記申大臣次大臣

一、召二省先給除目兼冬小庭  
如例靴

次給直物兼自初  
進後履

四条記云其儀如給宣旨多枚數者結中

給由見天慶三年三月廿五日私記

次冬議返給硯莒等於外記成文勘文等同

給外記、備後鑿之後、日返上大臣

依所定次召官硯時給文書於外記可給硯

於史欲不成文放餘召名關官抄亦入件莒

四条記云承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歸給  
直物依大臣年也此日令撤莒硯莒後給

直物云、或部候由三度  
不申云、依無除目欲

直物第一大臣可奉仕也或說以九条天曆  
十年正月記為隆



云：然而彼年記於行，除日上，卿可給直  
物由後日有定云：天曆十年直物次有  
除目左火并有相為並物執筆九条殿為  
上卿可給二者之由讓民部卿云：

行直物并除日後不給二者讓地上退出例

天曆十年二月十五日九条大臣有相  
執筆讓民部卿退出云：

或人云任未給國替之時，關官抄可合點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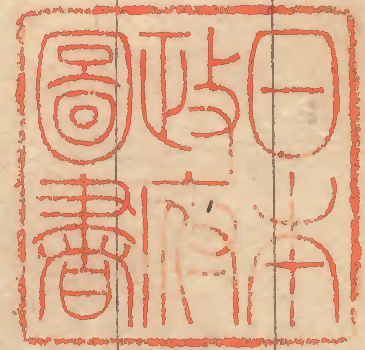
之國替時可注付關官於同抄云：件事可  
尋先例

以除日時議而被陳於經信卿  
云恭憲卿用此儀為人而嘆

當年召名猶可放截云：為輔文範等見



佐理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